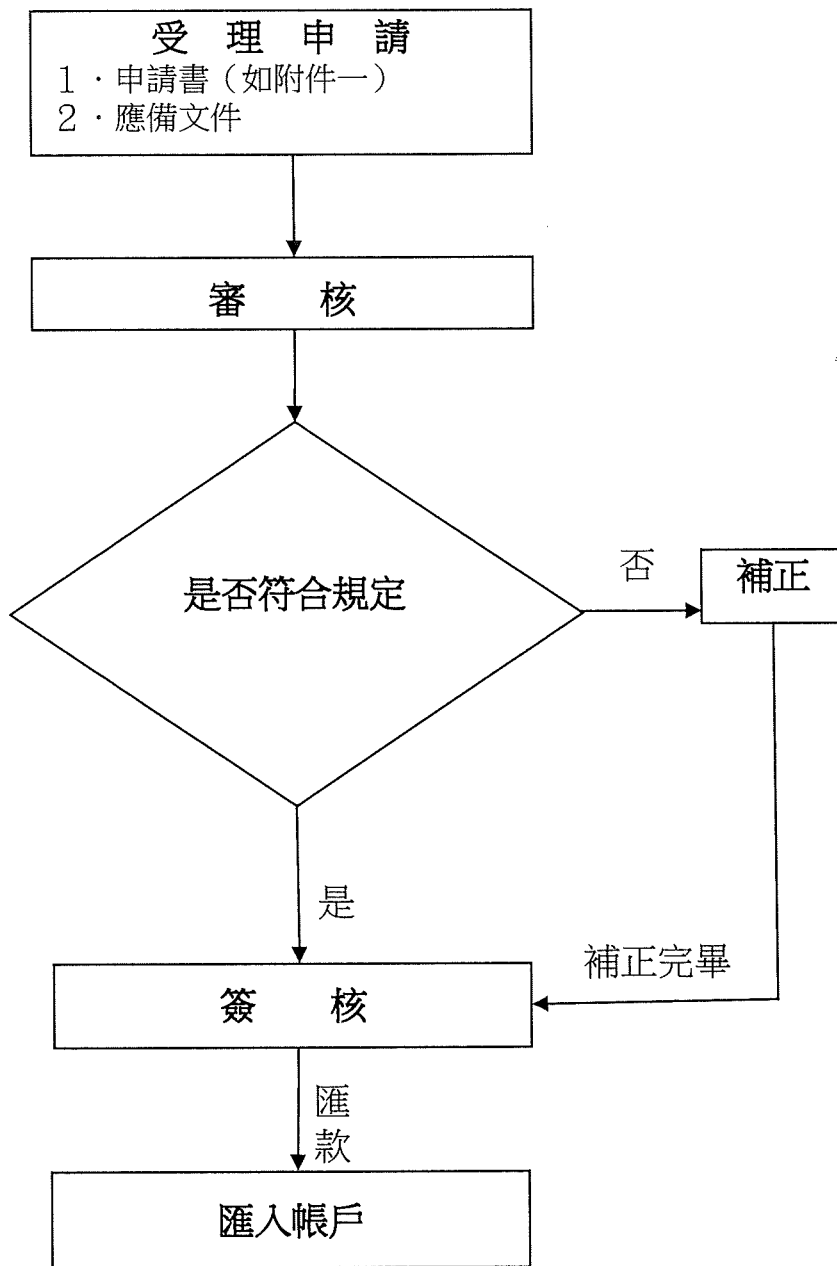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領取補償費(保管款)通信服務作業流程表



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領取_____工程用地徵收土地、建物、農林作物補償費，請准予領取是項補償款(保管款)。

土地坐落：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。

建物坐落： 鄉(鎮、市)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。

茲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通知函影本 份。
- 二、存摺影本 份。
- 三、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 份。
- 四、其餘應備文件請參閱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檢附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(地政處)

申 請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3

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

申請人 _____ 為領取(工程名稱: _____)
 徵收花蓮縣 _____ 市(鄉鎮)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
 土地、建物、農作物補償費(保管號碼: _____ 年保管字 _____ 號)
 暨其孳息，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，帳戶填列如下：

戶名(應受補償人)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電話號碼	(H)	(O)	(行動電話)
帳 戶	金融機構名稱	帳 號	

註：

- 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負擔，與花蓮縣政府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無關。
- 二、 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-匯費。
- 三、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- 四、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申請人相同之簽章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：

此致 _____ 花蓮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6

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<p>自然人</p>	<p>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 2、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。 3、他項權利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 4、原囑託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。 5、公證書、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 6、其他： (1)委託書(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，並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 (2)印鑑證明(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，並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) (3)授權書(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時檢附) (4)權利移轉證明書或法院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經法院拍賣或判決確定者檢附) (5)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(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檢附) (6)清算人資格證明正、影本及印鑑證明(土地為經撤銷、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檢附)</p>
<p>法人</p>	<p>1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。 2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。 3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。 4、其他文件。</p>
<p>祭祀公業</p>	<p>1、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： (1)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。 (2)派下現員名冊。 (3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(4)不動產清冊。 (5)規約書(無則免附)。 2、未選定管理者，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，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 3、其他文件。</p>
<p>神明會及寺廟</p>	<p>1、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： (1)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。 (2)信徒或會員名冊。 (3)財產清冊。 (4)寺廟登記證。 (5)規約書或章程(無則免附)。 2、未選定管理者，應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，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 3、其他文件。</p>
<p>繼承人</p>	<p>1、繼承系統表。 2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(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)及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3、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、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、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。 4、申辦繼承時注意事項： (1)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上列應備文件，送地政局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。 (2)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，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切結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名。 5、繼承案件審查完畢後，由繼承人檢附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向地政局申辦。</p>